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17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8頁至第110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1頁至第11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18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73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83
附錄四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88
附錄五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1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緊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1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75,623,800股A股股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監管問答》」	指	《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先生(董事長)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劉海林先生

張偉剛先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遠矚先生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有關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本公司擬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8頁至第110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1頁至第113頁。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5)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及(8)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第(8)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6)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第(2)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7)項議案亦須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1)至(8)項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1)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逐項自查，本公司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2)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為夯實公司資本實力、提高綜合競爭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不包括任何公司關連人士，亦無任何發行對象於認購完成後將成為公司主要股東。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董事會函件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D. 發行數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E.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供參考之目的，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末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4.24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每股人民幣4.24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董事會函件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以及其他營運資金安排。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5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30億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過5億元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u>不超過65億元</u>

董事會函件

G. 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H.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關於本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上述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逐項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董事會函件

(3)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預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該預案以供股東審批。

(4)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可行性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審批。

(5)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董事會函件

(6)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具體內容附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審批。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間、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iv)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或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vi)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vii)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確認註冊資本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因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公司章程》備案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托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iii)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格要求，對擬認購本次發行的投資者資格進行審核和篩選；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x)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xi)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8)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準，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訂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董事會函件

2. A股股票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475,623,800股A股（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a)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前		(b)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A股	1,376,336,123	57.87%	1,376,336,123	48.23%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543,901,329	22.87%	543,901,329	19.06%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 有限公司	390,137,552	16.41%	390,137,552	13.67%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	266,899,445	11.22%	266,899,445	9.35%
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73,500,000	3.09%	73,500,000	2.58%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2,784,141	3.06%	72,784,141	2.55%
	29,113,656	1.22%	29,113,656	1.02%
—H股	—	—	—	—
公眾股東				
—A股	559,142,877	23.52%	1,034,766,677 ^註	36.26%
—H股	442,640,000	18.61%	442,640,000	15.51%
合計	2,378,119,000	100%	2,853,742,800	100%

註： 包含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董事會預期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3.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臺，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併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公司有關業務的發展，需要進一步的資本金投入。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本公司持續通過債務融資補充業務所需資金，但目前本公司淨資本總體較小，在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持續擴大資本規模是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現階段本公司仍是以境內業務為主的證券公司，本次在境內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在實現融資的同時，更有利於提昇在境內市場、客戶的影響力；而目前本公司A股和H股估值差異較大，實行配股在定價、操作上則較為複雜。

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幫助本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為本公司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增發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本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本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值為人民幣1,938,084,540.00元，已全數投放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外，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營運資金需求與市場狀況，靈活運用發行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6.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謹訂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8頁至第110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1頁至第11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據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需就相關議案迴避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2月10日

股票簡稱：國聯證券（A股） 股票代碼：601456.SH（A股）

股票簡稱：國聯證券（H股） 股票代碼：01456.HK（H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零二一年二月

發行人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悖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中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 1、 公司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 4、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以及其他營運資金安排。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5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30億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過5億元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u>不超過5億元</u>
	合計	<u>不超過65億元</u>

- 6、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8、 關於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政策及執行的詳細情況，詳見本預案「第四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短期內存在下降的風險，公司原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本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目錄

釋義	26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28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28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29
三、本次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30
四、發行方案概要	30
五、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34
六、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34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35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6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36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40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42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44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動情況	44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45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45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46
五、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46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47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47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50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52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55
一、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55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59
三、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60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61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62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64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65
一、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引起的經營業績不穩定風險	65
二、行業競爭風險	65
三、政策法律風險	66
四、業務經營風險	67
五、財務風險	70
六、信息技術風險	70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71
八、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71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72

釋 義

在本預案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並以人民幣交易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外資普通股，並以港元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	指	國聯證券擬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的A股股票
本預案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創新	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本預案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別說明外，本預案中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均為合併報表口徑。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8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	國聯證券(A股)、國聯證券(H股)
股票代碼：	601456 (A股)、01456 (H股)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註冊地址：	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郵政編碼：	214121
註冊資本：	237,811.9萬元
聯繫電話：	0510-82832912
傳真：	0510-82833124
網址：	www.glsc.com.cn
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伴隨著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穩步推進、新證券法全面實施、創業板改革並試點註冊制正式啟動、新三板深化改革平穩落地等政策暖風頻吹，我國資本市場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窗口期。而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不斷深化，公司未來將面臨行業整合，集中度升高以及外資券商等多方面的影響及機構競爭，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預計未來證券行業發展將呈現出以下趨勢：一是分化整合提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行業集中度進一步上升；二是證券行業國際化和全球化程度提高，外資券商進入中國市場，中資券商也大力拓展海外業務，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三是行業進入重資本發展模式，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與此同時，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外資控股證券公司成為可能，中國本土證券公司面臨的競爭將更加激烈。現階段，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在當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為積極應對證券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資本夯實增強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強化自身的經營管理水平，抓住證券行業發展黃金機遇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三、 本次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目前公司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發行方案概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發行數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五)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六)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和其他營運資金安排。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5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30億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過5億元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u>不超過65億元</u>

(七) 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2020年9月30日，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87%的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5.00%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57.87%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無錫市國資委下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無錫市國資委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發行完成後，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無錫市國資委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權的變化。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和其他營運資金安排。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5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30億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過5億元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u>不超過65億元</u>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

(一) 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2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從證券行業來看，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有利於緩解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或證券，有利於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2012年以來，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為主的信用交易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12月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達到16,190.08億元。

公司於2012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2013年1月獲得轉融資業務資格，於2014年6月獲得轉融券業務資格等。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展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46.65億元，市場份額為0.46%；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金融資產規模為27.50億元。

在目前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發展信用交易業務，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在鞏固現有通道業務的基礎上，以融資融券等類貸款業務為收入增長驅動器，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本投入以適度增加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同時，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信用交易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信用交易業務的合理增長。

(二)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3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近年來，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經營數據，自營收入首次超過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成為證券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公司自2001年起進行證券自營業務，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證券行業正在從傳統的方向性自營交易向風險中性的資本中介交易轉變。公司證券交易業務由證券投資部、固定收益部及股權衍生品業務部負責，根據交易品種的不同，建立了專業團隊。其中，權益類交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證券品種，權益類交易以具有中長期上升空間的藍籌股為主。固定收益類業務主要涵蓋銀行間、交易所債券交易及衍生品對沖策略交易。量化及衍生品交易堅持風險中性的投資理念，主要通過股指期貨、期權等品種進行風險對沖和交易。

未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交易業務部門將根據宏觀經濟走勢及市場行情的變化，並結合公司淨資本水平，適度做大交易規模，建立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投資組合。同時，積極培育和提升投資團隊投資管理水平，努力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將在產品設計、中介交易和解決方案方面打造公司特色，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股權衍生品業務將積極建設具備一流投資交易、產品創設和解決方案能力的股票交易平台，為機構銷售、投資銀行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帶來更多的增值服務。

(三) 加快推進集團化戰略，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加快推進集團化戰略，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公司業務範圍涵蓋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研究與機構銷售、固定收益、股權衍生品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等諸多領域。

目前公司全資擁有國聯通寶、華英證券、國聯創新和國聯香港。公司通過國聯通寶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過華英證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含新三板業務)；通過國聯創新從事科創板跟投業務；通過國聯香港開展境外證券業務。

為了積極響應監管要求，進一步推進證券業規模化、集團化發展，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公司投資業務規模，提高投資業務的專業化管理能力，提高收益水平。從而實現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專業化、一體化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推動公司全面發展。同時通過本次增資也有利於公司的科創板業務佈局，增強科創板跟投能力，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四)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5億元。

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契機，並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將業務結構性調整優化上升為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高度，及時跟進互聯網金融服務，推動線下業務線上化。通過整合業務資源，公司將努力打造全業務鏈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股權、債券融資、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做市、股份轉讓及托管等一攬子、一站式綜合服務。同時，公司將大力推進部門協同，深化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合作協同機制、業務對接方式，簡化管理流程，提高協作效率，努力形成業務協同發展效應。

二、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公司秉承「誠信、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依托區位優勢，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要和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實現由傳統通道型券商向現代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為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公司近年來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快發展步伐：貫徹落實區位優勢戰略，重點加強分公司建設；加大資源投入，穩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完善產品線，著力打造優勢業務；打造A+H雙融資平台，開展各類資本運作；主動探索管理機制創新，提升綜合效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信用中介、交易業務、子公司發展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二)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415.14億元，2020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13.65億元，實現淨利潤4.59億元。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利用槓桿效應進一步帶動債權融資和總資產規模的擴張，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三)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我國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從傳統的以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業務為主過渡到佣金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時，科创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戰略配售，客觀上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運用適應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的需求，能夠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三、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

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就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分別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證券公司應當重視資本補充工作，通過IPO、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目前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的影響如下：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均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有所下降，但不會導致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公司A股股本總額超過4億元且社會公眾持有的股份高於公司股份總數的10%，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司A股股票上市條件的有關規定。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A股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也將下降，有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本次發行使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健，並將在有效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有利於公司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二)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指標的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風險抵禦能力與其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有效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風險抵禦能力。

(三)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加公司募集資金到位當期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隨著募集資金對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張的支持，未來將對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控股股東為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無錫市國資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會因為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同業競爭等方面情況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均不存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違規佔用公司資金和資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67.68%（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下同）。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上限65億元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預計為56.37%（不考慮其他資產、負債變化）。公司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資本結構更為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規的要求，主要內容如下：

第16.09條公司分配股利(利潤)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16.10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16.11條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 (一)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二)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第16.14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

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16.15條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16.16條在確保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16.19條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公司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有可分配利潤但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16.20條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6.21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1、 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

2、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以總股本190,240萬股為基數，每10股分配0.5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9,512萬元。截至2019年8月12日，前述股利已分配完畢。

3、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

(二)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 金額 (元)(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比例
2019年度	-	-	521,343,000.00	-
2018年度	0.50	95,120,000.00	50,588,000.00	188.03%
2017年度	-	-	361,492,000.00	-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元)				95,120,000.00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元)				311,141,000.00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0.57%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滿足公司淨資本需求，具體用於公司日常主營業務發展需要。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規劃制定的原則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將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1)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2)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公司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 1、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 2、 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 3、 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
- 4、 股東要求和意願
- 5、 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 6、 資本需求

(三) 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1、 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區分不同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2,378,119,000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2021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475,623,8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65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2,378,119,0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 6、 公司2020年三季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459,155,385.32元和455,359,434.46元，假設2020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612,207,180.43元(即 $459,155,385.32/3*4 = 612,207,180.43$ 元)和607,145,912.61元(即 $455,359,434.46/3*4 = 607,145,912.61$ 元)，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20年度的基礎上按照0%、-20%、20%的業績增幅分別計算，上述假設不構成盈利預測。
- 7、 公司2019年度未進行現金分紅。除此以外，未考慮預案公告日後其他可能分紅的影響。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 +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本期權益變動情況 - 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假設不考慮其他綜合收益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股)	2,378,119,000	2,378,119,000	2,853,742,800
2019年末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元)			8,067,325,962.92
2020年末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元)			10,617,617,683.35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元)			6,500,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股)			475,623,800

假設情形一：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元)	612,207,180.43	612,207,180.43	612,207,180.43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607,145,912.61	607,145,912.61	607,145,912.61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元)	10,617,617,683.35	11,229,824,863.77	17,729,824,86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1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26	0.2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67	5.60	4.32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6.61	5.56	4.28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情形二：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下降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元)	612,207,180.43	489,765,744.34	489,765,744.3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607,145,912.61	485,716,730.09	485,716,730.09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元)	10,617,617,683.35	11,107,383,427.69	17,607,383,42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1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20	0.1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67	4.51	3.4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6.61	4.47	3.44

假設情形三：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上升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元)	612,207,180.43	734,648,616.51	734,648,616.51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607,145,912.61	728,575,095.14	728,575,095.14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元)	10,617,617,683.35	11,352,266,299.86	17,852,266,2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2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31	0.2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67	6.69	5.1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6.61	6.63	5.12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2.63億元、9.90億元、16.19億元和13.65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3.74億元、0.51億元、5.21億元和4.59億元。

(二) 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以及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淨資本規模將有效提升，並帶動與之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

三、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全公司擁有高素質專業化的證券從業隊伍，並覆蓋各業務條線。

公司根據市場化原則，建立了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機制。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致力於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繼續優化人員結構，圍繞募投項目的特點、管理運營模式，壯大公司人才實力。因此，公司擁有充足、優秀、結構合理的員工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支撐和引領作用，持續加大信息技術投入，完善客戶服務平台、信息技術運行管理體系，建立完善公司數據中心，引進和培養優秀的專業信息技術人才。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管理機制改革，強化金融科技引領作用，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需要，提高前瞻性和規劃性，根據財力量入為出切實提高IT投入水平、專業人才規模和技術創新實力，推動從技術支撐向驅動業務的轉變。

市場方面，公司作為綜合類券商，已經形成包括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研究與機構銷售、固定收益、股權衍生品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等在內較為完善的業務體系，並在江蘇、上海、北京、浙江、安徽、廣東、廣西、重慶、山東、江西、四川、湖南和湖北等省市重要區域設立了分支機構。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提高日常運營效率，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公司以矩陣式管理為方向，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公司整體運行效率為目標，不斷優化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以「客戶互聯網化、業務互聯網化、管理互聯網化」為目標，大力推進「互聯網+」企業運作模式，提升業務開展和內部管理的效率。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嚴控費用開支，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二）優化收入結構，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信用交易業務發展，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推動公司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和綜合化發展，降低經營風險，有效減緩證券行業週期性特徵對證券公司收入造成的波動性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利用募集資金，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從而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實現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特別提示投資者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預案提供的其它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

一、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引起的經營業績不穩定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週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

證券市場的波動，將對投資者參與意願、市場成交量、成交金額、證券價格、企業融資等帶來直接影響，若未來我國證券市場處於不景氣週期或短期內出現劇烈波動情形，將導致公司業績表現和盈利水平出現較大波動。

二、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公司存在同質化經營情況，盈利主要集中於傳統的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證券自營業務，行業競爭日益加劇。近年來，多家證券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發行上市、非公開發行等方式迅速擴大資本規模，營業網點不斷增加，創新業務規模擴張，競爭日趨激烈。此外，銀行、信託、保險等各類金融機構利用其渠道及客戶等方面優勢也逐步參與包括證券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資本市場業務，對證券公司客戶形成部分分流。互聯網金融的逐步滲入打破了過去證券公司區域及渠道優勢，同時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證券公司業務經營也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程度加快，國外證券公司進入我國證券市場的大門已經打開，一批國際知名的證券公司已經通過與國內證券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逐步進入我國證券業參與國內市場競爭。此外，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同時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將逐步放開。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步伐進一步加快將促使未來行業競爭更加激烈。

三、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風險控制、網點設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均受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和法律法規的約束。未來，如果公司在日常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業務許可政策、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產生影響。

四、業務經營風險

(一)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一方面，若我國資本市場出現下跌或較大幅度波動，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將可能面臨證券發行承銷業務量減少、證券發行因認購不足而中止或取消、證券承銷費率下滑等不利情形。另一方面，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公司以餘額包銷等方式開展股票、債券承銷業務時，若因對發行人前景和市場系統性風險判斷出現偏差或發行方案本身設計不合理，導致股票發行價格或債券的利率和期限設計不符合投資者的需求，或出現對市場走勢判斷失誤、發行時機掌握不當等情形，公司將可能承擔因發行失敗或者大比例包銷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二) 證券經紀業務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是公司的主要傳統業務之一。在證券經紀業務方面，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因素影響，如相關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市場交易量存在下滑風險，將可能造成經紀業務的佣金下降。此外，互聯網金融的迅猛發展、非現場開戶業務的逐步推廣以及佣金費率市場化的推進，使得經紀業務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劇。若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蓋客戶，將可能導致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下滑，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三) 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走弱，將對公司的交易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同時，由於我國市場尚處於成長期，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製約公司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公司失去客戶。

此外，公司交易業務投資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交易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隨著國內資產管理需求的不斷增長及公司的不斷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也在逐步發展。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主要包括產品投資風險、競爭風險等。

產品投資風險方面，受證券市場景氣程度、投資證券品種內含風險和投資決策等因素的影響，資產管理產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無法達到投資者或產品持有人的預期，使得公司存在經營業績下滑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競爭風險方面，資產管理業務是金融機構參與最廣泛的業務之一，若公司不能在產品設計、市場推廣、投資能力等方面取得一定優勢，資產管理業務的後續發展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風險。

(五) 信用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目前的信用交易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轉融通、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公司雖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業務風險管控機制，但在業務開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戶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若出現信用交易業務客戶維持擔保比例或履約擔保比例低於平倉線且未能按約定追加擔保物或採取履約保障措施、客戶到期不償還負債、市場交易出現極端情況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導致公司出現資金損失。此外，客戶信用賬戶若被司法凍結，公司也可能面臨無法及時收回債權的風險。

公司融出資金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結合公司營運成本和市場價格等因素確定，而隨著信用交易業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客戶議價能力逐漸增強，以及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下行，可能導致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利差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風險。公司信用交易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帶來持續的資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時籌集相應的資金，也將可能帶來流動性風險。

(六)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下設的股權投資基金開展股權投資業務。開展股權投資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投資失敗和投資難以退出風險。

股權投資業務決策主要基於對所投資企業的技術水平、經營能力、市場潛力和行業發展前景的研判，如果出現判斷失誤，或者投資對象發生經營風險，均可能導致投資項目失敗，進而使本公司遭受損失。

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週期較長，在此期間股權投資項目難以退出，而我國資本市場與發達資本市場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較為單一的問題，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股權投資業務的經營風險。

五、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如果未來資本市場發生急劇變化、公司發生投資銀行業務大額包銷或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過大等事項，將面臨一定流動性風險，導致公司資金周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科創板保薦機構及子公司跟投機制的建立，對公司淨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各項業務規模同時達到一定水平，當證券市場出現波動，某些不可預知的突發性事件可能導致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不能持續符合監管標準，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受到限制，從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六、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的各項業務運營以及中後台管理均高度依賴於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系統，信息技術對公司業務發揮了關鍵的推動作用，但也帶來了一定風險。如果公司因電子設備及系統軟件質量、公司系統運維水平、應用軟件業務超負荷承載、行業服務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電力保障、通訊保障、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八、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伴隨著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穩步推進、新證券法全面實施、創業板改革並試點註冊制正式啟動、新三板深化改革平穩落地等政策暖風頻吹，我國資本市場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窗口期。而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不斷深化，公司未來將面臨行業整合，集中度升高以及外資券商等多方面的影響及機構競爭，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預計未來證券行業發展將呈現出以下趨勢：一是分化整合提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行業集中度進一步上升；二是證券行業國際化和全球化程度提高，外資券商進入中國市場，中資券商也大力拓展海外業務，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三是行業進入重資本發展模式，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與此同時，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外資控股證券公司成為可能，中國本土證券公司面臨的競爭將更加激烈。現階段，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在當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為積極應對證券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資本夯實增強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強化自身的經營管理水平，抓住證券行業發展黃金機遇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基本情況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和其他營運資金安排。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5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30億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過5億元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u>不超過65億元</u>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公司秉承「誠信、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依托區位優勢，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要和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實現由傳統通道型券商向現代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為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公司近年來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快發展步伐：貫徹落實區位優勢戰略，重點加強分公司建設；加大資源投入，穩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完善產品線，著力打造優勢業務；打造A+H雙融資平台，開展各類資本運作；主動探索管理機制創新，提升綜合效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信用中介、交易業務、子公司發展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二)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415.14億元，2020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13.65億元，實現淨利潤4.59億元。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利用槓桿效應進一步帶動債權融資和總資產規模的擴張，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三)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我國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從傳統的以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業務為主過渡到佣金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時，科創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戰略配售，客觀上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運用適應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的需求，能夠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就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分別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證券公司應當重視資本補充工作，通過IPO、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投向

(一) 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2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從證券行業來看，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有利於緩解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或證券，有利於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2012年以來，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12月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達到16,190.08億元。

公司於2012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2013年1月獲得轉融資業務資格，於2014年6月獲得轉融券業務資格等。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展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46.65億元，市場份額為0.46%；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金融資產規模為27.50億元。

在目前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發展信用交易業務，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在鞏固現有通道業務的基礎上，以融資融券等類貸款業務為收入增長驅動器，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本投入以適度增加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同時，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信用交易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信用交易業務的合理增長。

(二)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3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近年來，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經營數據，自營收入首次超過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成為證券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公司自2001年起進行證券自營業務，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證券行業正在從傳統的方向性自營交易向風險中性的資本中介交易轉變。公司證券交易業務由證券投資部、固定收益部及股權衍生品業務部負責，根據交易品種的不同，建立了專業團隊。其中，權益類交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證券品種，權益類交易以具有中長期上升空間的藍籌股為主。固定收益類業務主要涵蓋銀行間、交易所債券交易及衍生品對沖策略交易。量化及衍生品交易堅持風險中性的投資理念，主要通過股指期貨、期權等品種進行風險對沖和交易。

未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交易業務部門將根據宏觀經濟走勢及市場行情的變化，並結合公司淨資本水平，適度做大交易規模，建立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投資組合。同時，積極培育和提升投資團隊投資管理水平，努力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將在產品設計、中介交易和解決方案方面打造公司特色，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股權衍生品業務將積極建設具備一流投資交易、產品創設和解決方案能力的股票交易平台，為機構銷售、投資銀行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帶來更多的增值服務。

(三) 加快推進集團化戰略，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加快推進集團化戰略，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公司業務範圍涵蓋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研究與機構銷售、固定收益、股權衍生品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等諸多領域。

目前公司全資擁有國聯通寶、華英證券、國聯創新和國聯香港。公司通過國聯通寶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過華英證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含新三板業務）；通過國聯創新從事科創板跟投業務；通過國聯香港開展境外證券業務。

為了積極響應監管要求，進一步推進證券業規模化、集團化發展，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公司投資業務規模，提高投資業務的專業化管理能力，提高收益水平。從而實現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專業化、一體化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推動公司全面發展。同時通過本次增資也有利於公司的科創板業務佈局，增強科創板跟投能力，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四)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5億元。

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契機，並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將業務結構性調整優化上升為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高度，及時跟進互聯網金融服務，推動線下業務線上化。通過整合業務資源，公司將努力打造全業務鏈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股權、債券融資、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做市、股份轉讓及托管等一攬子、一站式綜合服務。同時，公司將大力推進部門協同，深化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合作協同機制、業務對接方式，簡化管理流程，提高協作效率，努力形成業務協同發展效應。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編製基礎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1305號文核准,本公司2020年7月2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4.25元/每股的發行價格發售475,719,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款計人民幣2,021,805,750.00元,扣除聯席主承銷商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剩餘承銷保薦費共計人民幣55,000,000.00元後,公司實際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資金人民幣1,966,805,750.00元,扣除發行前已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38,084,540.00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0)第00324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計人民幣1,938,084,540.00元,本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均無餘額且已經全部註銷,具體如下: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幣種	餘額	賬戶狀態
建設銀行無錫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0845	人民幣	-	已銷戶
招商銀行無錫分行	510902020510559	人民幣	-	已銷戶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8110501014001564567	人民幣	-	已銷戶
江蘇銀行無錫分行	29010188000252301	人民幣	-	已銷戶
南京銀行無錫分行	0401090000000098	人民幣	-	已銷戶

三、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1、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增加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結合現有業務的發展情況，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如下，同時根據市場變化對使用方向作了相應調整：

- (1)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實現對全國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蓋，同時在重點拓展區域進一步加密營業網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水平，已使用資金0元。
- (2) 通過補充資本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已使用資金人民幣1,055,084,540.00元。
- (3) 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適度增加自營業務投資規模，提高投資回報，已使用資金人民幣615,971,382.77元。
- (4) 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入，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已使用資金0元。
- (5) 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已使用資金人民幣267,028,617.23元。
- (6) 增加對子公司的資本投入，擴大業務規模，推動子公司快速發展。同時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擇機設立或收購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已使用資金0元。
- (7) 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充分發揮其對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已使用資金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存放期間利息留存以外，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全部使用完畢。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變更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4、 暫時間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無暫時間置募集資金。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的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自營證券投資業務、場外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前次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存放期間利息留存以外，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無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一

截止時間：202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累計實現的效益 (註2)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註1)			
募集資金總額				2,021,805,750.00		1,938,084,540.00				1,938,084,540.00
募集資金淨額				1,938,084,540.00		1,938,084,540.00				1,938,084,54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00%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累計實現的效益
1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資本中介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084,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084,54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證券投資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615,971,382.77	不適用	不適用	615,971,382.77	-	不適用	不適用
4	資產管理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7,028,617.23	-	不適用	不適用
6	為子公司提供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7	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938,084,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38,084,54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根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增加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用於7個計劃重點使用方向，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適時調整，未就上述使用方向具體金額進行承諾。

註2：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自營證券投資業務、場外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前次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2,378,119,000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475,623,800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2021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475,623,8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65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2,378,119,0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 6、 公司2020年三季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459,155,385.32元和455,359,434.46元，假設2020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612,207,180.43元(即 $459,155,385.32/3*4 = 612,207,180.43$ 元)和607,145,912.61元(即 $455,359,434.46/3*4 = 607,145,912.61$ 元)，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20年度的基礎上按照0%、-20%、20%的業績增幅分別計算，上述假設不構成盈利預測。
- 7、 公司2019年度未進行現金分紅。除此以外，未考慮預案公告日至2020年末其他可能分紅的影響。假設不考慮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影響。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 +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本期權益變動情況 - 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假設不考慮其他綜合收益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股)	2,378,119,000	2,378,119,000	2,853,742,800
2019年末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元)			8,067,325,962.92
2020年末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元)			10,617,617,683.35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元)			6,500,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股)			475,623,800

假設情形一：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元)	612,207,180.43	612,207,180.43	612,207,180.43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 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607,145,912.61	607,145,912.61	607,145,912.61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元)	10,617,617,683.35	11,229,824,863.77	17,729,824,86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1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67	5.60	4.32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6.61	5.56	4.28

假設情形二：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下降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612,207,180.43	489,765,744.34	489,765,744.3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 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607,145,912.61	485,716,730.09	485,716,730.09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元)	10,617,617,683.35	11,107,383,427.69	17,607,383,42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1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20	0.1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67	4.51	3.4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6.61	4.47	3.44

假設情形三：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上升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612,207,180.43	734,648,616.51	734,648,616.51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607,145,912.61	728,575,095.14	728,575,095.14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元)	10,617,617,683.35	11,352,266,299.86	17,852,266,2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2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31	0.2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67	6.69	5.1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6.61	6.63	5.12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公司秉承「誠信、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依托區位優勢，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要和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實現由傳統通道型券商向現代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為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公司近年來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快發展步伐：貫徹落實區位優勢戰略，重點加強分公司建設；加大資源投入，穩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完善產品線，著力打造優勢業務；打造A+H雙融資平台，開展各類資本運作；主動探索管理機制創新，提升綜合效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信用中介、交易業務、子公司發展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2、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415.14億元，2020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13.65億元，實現淨利潤4.59億元。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利用槓桿效應進一步帶動債權融資和總資產規模的擴張，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3、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我國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從傳統的以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業務為主過渡到佣金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時，科創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戰略配售，客觀上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運用適應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的需求，能夠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4、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就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分別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證券公司應當重視資本補充工作，通過IPO、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2.63億元、9.90億元、16.19億元和13.65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3.74億元、0.51億元、5.21億元和4.59億元。

(二) 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以及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淨資本規模將有效提升，並帶動與之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

五、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全公司擁有高素質專業化的證券從業隊伍，並覆蓋各業務條線。

公司根據市場化原則，建立了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機制。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致力於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繼續優化人員結構，圍繞募投項目的特點、管理運營模式，壯大公司人才實力。因此，公司擁有充足、優秀、結構合理的員工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支撐和引領作用，持續加大信息技術投入，完善客戶服務平台、信息技術運行管理體系，建立完善公司數據中心，引進和培養優秀的專業信息技術人才。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管理機制改革，強化金融科技引領作用，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需要，提高前瞻性和規劃性，根據財力量入為出切實提高IT投入水平、專業人才規模和技術創新實力，推動從技術支撐向驅動業務的轉變。

市場方面，公司作為綜合類券商，已經形成包括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研究與機構銷售、固定收益、股權衍生品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等在內較為完善的業務體系，並在江蘇、上海、北京、浙江、安徽、廣東、廣西、重慶、山東、江西、四川、湖南和湖北等省市重要區域設立了分支機構。

六、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提高日常運營效率，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公司以矩陣式管理為方向，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公司整體運行效率為目標，不斷優化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以「客戶互聯網化、業務互聯網化、管理互聯網化」為目標，大力推進「互聯網+」企業運作模式，提升業務開展和內部管理的效率。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嚴控費用開支，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二) 優化收入結構，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信用交易業務發展，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推動公司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和綜合化發展，降低經營風險，有效減緩證券行業週期性特徵對證券公司收入造成的波動性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利用募集資金，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加子公司投入，從而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實現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特別提示投資者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制訂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的基本原則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將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¹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一）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二）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二、制定本規劃考慮的重要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公司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履行公司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二）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公司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公司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

公司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公司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五) 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公司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公司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公司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六) 資本需求

公司需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的監管要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公司的資本負債率水平，在資本負債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證券公司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公司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等方面因素。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區分不同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²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公司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有可分配利潤但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² 當年可分配利潤為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剩餘的部分。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 1、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每三年應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公司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2.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4 發行數量
 - 2.5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2.6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2.7 限售期
 - 2.8 上市地點
 - 2.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2.10 決議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7.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2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1.6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7 限售期
 - 1.8 上市地點
 - 1.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10 決議有效期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2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